

2.2 “智慧团建”系统转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1) 团员发起转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的申请，如果待转入的团组织使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智慧团建”系统中“转入组织属于哪个省”处应选择北京，如转入组织未使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请勿进行如上选择，避免影响正常的转接流程。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from the 'Wisdom Building' system.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he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Transferor Name', 'Transfer Organization', 'Transfer Organization Province', 'Transfer Reason', 'Applicant Organization', 'Application Time', and 'Remarks'. The 'Transfer Organization Province' dropdown is set to '北京市 (转往中央单位团组织的, 请勿选择转往北京市)'.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卢沟桥街道' (Lugou Bridge Street). It lists various youth organizations in the area, each with a 'View' button.

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选择申请转入团组织时，可以使用关键字进行检索，如果检索结果中没有显示正确的转入团组织全称，请使用更加精确的关键字重新进行检索。

(2) 在外省市系统中提交转出申请后，团员需在9日内完成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的注册登录，并在系统中通过组织审核，成为组织的正式成员，具体操作如下：

1. 关注北京共青团官方微信公众号“青春北京”，点击下方菜单“线上系统”中的“北京共青团系统”。



2. 点击“创建账户”，进行账户注册。
3. 用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身份：“我是团员”、“我是团干部”、“我不是团员”。
4. 注册时，请团员输入真实准确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否则会影响团组织关系的成功转接



5. 团员/团干部注册后，需要所申请的团组织在电脑端进行相应的审核/添加操作。

3. 广东共青团系统操作说明

3.2 跨省跨系统转入

(1) 跨省跨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至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在原使用系统中发起转接，通过“广东共青团”微信公众号进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员报到，填写认证资料并提交团员报到申请，联系团支部（组织管理员或已被设置为运营者的团干）使用 PC 网站或微信企业号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团员即完成了报到流程。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报到后，系统将跨系统反馈组织关系转接结果，跨省跨系统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完成。



(2) 操作说明

团员扫描团员报到二维码（也可从“广东共青团”、“广东青年之声”公众号菜单处进入）按页面提示进入“智慧团建”团员服务系统。

团员报道二维码



团员报到时需填写本人手机号，登录密码，所属地区（直接选取常住地区即可）或所在高校，进行注册；若您已是“广东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用户，可直接使用“广东青年之声”账号密码（或者共青团“一号通”账号）登录。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报到手机号（登录账号）会与团员信息绑定。

注意：如您曾经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报到过，但更换了手机号且系统中并未更改过来，请务必使用原报到手机号进行登录，否则无法进入个人首页。

首次进入，登录完毕即可见报到页面：



点击“报到认证”填写团员资料，其中带*号字段为必填项，请保证资料真实，否则会被组织退回。请注意以下几点：

所在团支部选择团员本人当前转入的团支部；身份信息需系

统实名校验;2017年1月之后入团的团员需填写“发展团员编号”（团员的唯一编号，可查看团员证或入团志愿书），其入团所在单位（区域）选择省外，请留意页面文字提示。

填写完成后提交，在支部完成审核之前，团员无法进行其他业务操作：



如有资料错误需要修改，可点击“撤回报到”撤回团员报到申请，再编辑重新提交。



支部审核通过后，团员报到即完成，此时可见团员服务号首页，在“认证资料”处可查看自己的团员资料：



4. 福建共青团系统操作说明

4.1 （团员）微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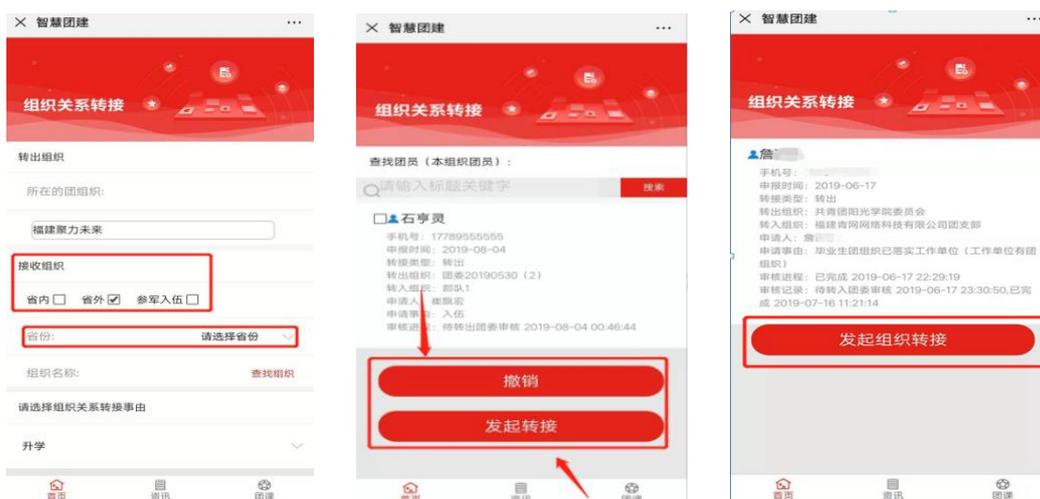
4.1.1 登录。省内普通团员登录智慧团建微官网，进入首页。页面如下图所示：



4.1.2 发起转接。点击“”，若该团员从未发起转接申请，此时，页面直接跳转到申请【组织关系转接】页面，填写相关转接申请信息。

若该团员有发起过转接申请，且转出团委审核审核未完成，此时，点击“”，页面跳转到【组织关系转接】的记录页面；该页面显示转接未完成的记录、“发起转接”以及“撤销”按钮。

若团员的转接申请已完成转出团委审核，此时，【发起转接】页面只有该团员的转接信息以及“发起转接”按钮，而没有“撤销”按钮。



4.1.3 填写“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页面显示“转出组织”、“接收组织”、“查找组织”、“选择组织关系转接事由”以及“选择团员”这几个字段，按顺序填写相关信息。在“接收组织”的选择上，需勾选“省外”，发起“省外”组织关系转接。具体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从省内转出至省外。勾选“省外”后，需按照实际情况选择“省份”，然后点击“查找组织”，选择相应的组织进行组织关系的转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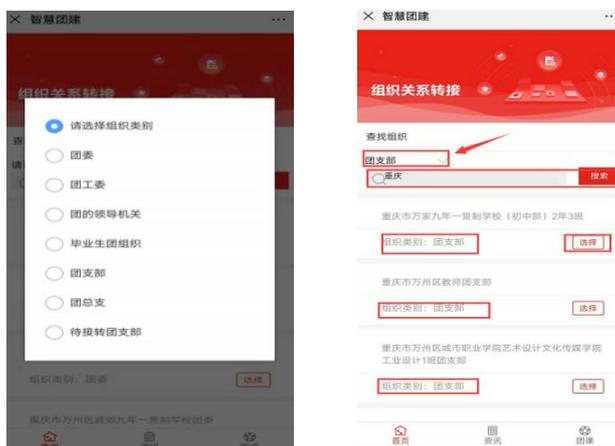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在选择“省份”时，若申请转接的省外组织属于“全国铁道”、“全国民航”、“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中

央企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些组织，此时，需要按照组织所属的实际情况选择。



在进入“查找组织”后，进行“组织类别”的选择，可以更加方便地找到相应组织类别的组织。



第二种情况：从省外转入。不管组织关系转接如何处理，团员要先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员报到。报到过的团员，转入审核通过后，组织关系直接改为转接时所选的组织。系统接收到相关文件后会短信通知团员到“福建智慧团建”进行团员报到。

4.1.4 提交申请。选择“接收组织”后，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组织关系转接事由”。组织关系转接申请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页面弹出“确定要转出组织关系？”提示框。点击“确定”，信息提交到组织关系转接记录页面。

4.1.5 撤销申请。若信息填写有误，且转出团委尚未审核通

过，可撤销该申请。点击“撤销”，页面弹出“确定要撤销您的组织关系转出申请吗？”提醒框，选择“确定”，撤销成功。



注意事项：在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的情况下，如果转出团委审核已经通过，待转入团委审核的时候不让撤销。